

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 年产 15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1】052 号

委托单位：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

法人代表：瞿宏锦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杨宇波

报告编制员：何佩佩

建设单位：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3217438987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6700 邮编：410000

地址：永顺县灵溪镇金星村八组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
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联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本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本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年产1500立方石材加工项目使用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项目水平衡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9
4.1.4 固（液）体废物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9
4.2.3 其他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2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6.1.1 废气	13
6.1.2 厂界环境噪声	13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3
6.3 环境质量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4
7.1.1 废气	14
7.1.2 厂界环境噪声	14
7.1.2 环境质量监测	14
7.1.2.1 环境噪声	14
7.1.2.2 地下水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人员能力	1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8
9.2.1.1 废气	18
9.2.1.2 噪声	19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0
9.3 环境质量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21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1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1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1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2
10.4 结论和建议	22
10.4.1 总体结论	22
10.4.2 建议	2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25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25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29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30
附件 4 营业执照	31
附件 5 检测报告	31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33
附件 7 公示截图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41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43

1 项目概况

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投资 150 万元在永顺县灵溪镇金星村八组建设年产 15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928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6 平方米。生产石条和块石，年产条石 1200 立方米，块石 300 立方米，本项目不设采石场，石料从周边采石场外购。本次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由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年产 15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以永环复【2019】27 号文予以批复。

受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年产 15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5 月，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2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年产1500立方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 关于《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年产1500立方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永顺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9月6日，永环复【2019】27号文；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地位于永顺县灵溪镇金星村八组，（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47'4.94"，北纬28°56'7.87"）。

本项目生产合计位于厂区北侧，原料堆场位于厂房东侧与厂区进出道路连接便于运输；生产加工成品堆场位于厂房南侧中部，生产加工边角料堆场与厂房西南侧，厂区工作人员休息间位于厂区东北侧，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回用沉淀池。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边界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声环境	大坝乡卫生院	东南，400m	医护人员，50人	GB3095-2012 以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大坝乡政府	东南，390m	工作人员，50人	
	大坝乡希望幼儿园	东，520m	师生，30人	
	九芝堂希望小学	南，600m	师生，200人	
	金星村	南，520m	居民 200人	
	上利布村	北，830m	居民 300人	
地表水环境	山间溪流	北 95m，生活用水		GB3838-2002III类标准
	无名河流	南 490m，农灌		
地下水	地下水井	南 400，生活用水		GB14848-2017III类标准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年产1500立方石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				
建设地点	永顺县灵溪镇金星村八组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3建筑用石加工				
法人代表	瞿宏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3127MA4PNPXA23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产条石1200立方，块石300立方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产条石1200立方，块石300立方				
占地面积	928平方米	建筑面积	606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20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2019年7月，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9月6日，永环复【2019】27号文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2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1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万元	比例	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区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单层钢架结构密闭生产车间，设切割、打磨雕刻工序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从项目所在地北侧山体引水并配套建设两个蓄水池（每个蓄水池容积 24.6 立方米）；新建 PVC 引水管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接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湿式切割、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	三级化粪池 1 个，5 立方	三级化粪池 1 个，10 立方
	生产废水	混凝沉淀回用处理系统一套	与环评一致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石材边角料等	固废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50m ²	露天堆放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生活区	一栋单层砖混结构平房建筑面积 66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设钢架顶棚三面围挡预留进出口，为封闭钢结构厂房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中部设钢架顶棚三面围挡预留进出口，为封闭钢结构厂房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台/个)	实际数量(台/个)
1	桥式组合切石机	QZJ-160-280	1	1
2	液压桥式金刚石圆盘锯石机	QDS180III	2	3
3	手动打磨机	/	2	2
4	行吊	/	1	2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块	年运行时间
1	条石	1200 立方/年	2400h
2	块石	300 立方/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青石	4620t/a	来源于永顺县区域周边采石场，由运输车辆拉运至厂区原料堆场堆放
2	PAC 絮凝剂	0.2t/a	袋装，区车间内堆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人工投加方式
3	水	1470m ³ /a	有北侧山体引水，厂区设 2 个蓄水池
4	电	4 万 kwh	区域电网，设有配电箱

3.4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工程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是员工日常用水为主。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用水量为 84m³/a。

②生产用水：因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冷却液，故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工作过程中的冷却水。根据实际用水情况，冷却降尘用水量约为 4950m³/a。冷却降尘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循环水损耗量约占 10%，则项目新鲜用水补充量约为 288m³/a。

③场地降尘用水

项目场地降尘包括生产加工区及成品区、堆放区，项目场地降尘用水量为 990m³/a。

(2) 排水工程

本工程采用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冷却降尘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场地降尘洒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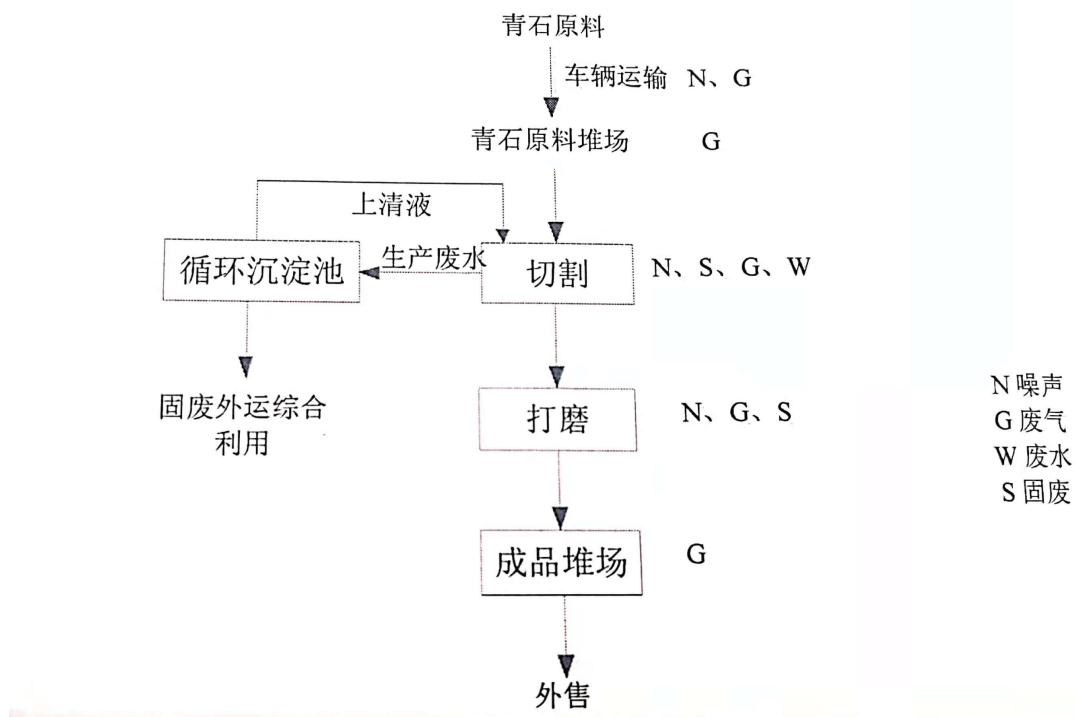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本建设项目所用原材料为青石，青石含CaA一般为50%左右，MgaO含量在2.5-3.5%之间。三角度3.7-3.8%，吸水率 $\leq 0.75\%$ ，弯曲强度 $\geq 10.0\text{MPa}$ ，光泽度60度左右，密度2800千克。青石是一种无味、无毒、无放射、高品质的绿色环保产品。石材加工是直接把原来接把原来矿物经过物理加工改变形状和表面形貌其化学成分和矿物成分没有改变。因此石料加工粉尘中不含其它高污染成分以及重金属。

石料运输：本项目石料来源于周边采石场，建设单位无矿区，因此本环评布置矿区污分析。石料运输由采石场负责运输青石石料至厂区，石料堆置在厂区石料堆场。此部分的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

石料堆场：原材料堆放于石料场，等待进行石料加工，堆放过程中产生堆场扬尘。

切割、打磨：采用切石机、锯石机等将石料加工成所需成品。加工过程中，循环水池通过输水软管喷洒到设备与石料接触部位，其中废水引流至沉淀池。

成品堆场：合格产品堆放于成品堆场，等待外售，堆放过程中产生堆场扬尘。

废料堆场：石料加工所产生的边角料废品堆放于废料堆场，等待外送，堆放过产生堆场扬尘。

本项目采用湿法加工，各生产工序用水排放经引流至沉淀池再使用，生产过程产生的石材粉尘通过与生产用水混合进入沉淀池沉淀收集。产生的碎石、边角料以沉淀池中的沉沙回收外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年产 15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现场核查，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初期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冷却液，故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打磨等设备工作过程中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容积：10×2.5×8m）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员工人数 5 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沟进入雨水收集池（容积：80 立方）沉淀后用于场地和周边道路洒水降尘用水，不外排。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废水排放去向
					名称	数量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	SS、COD	连续排放	0	三级沉淀池	1 个	总有效容积约 200m ³	4455m ³ /a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	84m ³ /a	化粪池	1 个	总有效容积约 10m ³	0	用于周边农肥
初期雨水	雨水	SS	间断排放	0	沉淀池	1 个	总有效容积约 80m ³	/	场地和周边道路洒水降尘用水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堆场扬尘、汽车尾气。

本项目采用湿法作业，生产加工区为全密闭钢结构车间，通过采取湿式作业、洒水降尘等处理措施后，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运输石料和成品的车辆往来会产生道路扬尘，运输过程的粉尘使用洒水降低扬尘；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定时洒水降低扬尘。项目汽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无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湿法作业	无组织排放
2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洒水降尘	无组织排放
3	堆场扬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无组织排放
4	汽车尾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自然扩散	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石机、踞石机、打磨机等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绿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渣、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

(1) 砂石沉淀物产生量约为7.5t/a，该部分砂石沉淀物主要为淤泥，暂存于沉砂池，定期清掏外运至周边居民修路和建筑填方使用。

(2) 废边角料约为412.5t/a，收集外售至当地建筑工地建设使用。

(3)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9t/a，集中收集后纳入城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3。

表4-3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砂石沉淀物	一般固废	7.5	7.5	外售用于修路和建筑填方使用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9	0.9	集中收集后纳入城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当地建筑工地建设使用	一般固废	412.5	412.5	当地建筑工地建设使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

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50平方米。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8%，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4。

项目于2019年7月由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年产1500立方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9月6日以永环复【2019】27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治理验收内容	实际验收内容	环保投资金额 (万元)
施工期	废水	临时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1.5
	噪声	合理施工、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篷布遮盖、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	粉尘	湿式加工、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0.5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0.5
	生产废水	混凝沉淀处理系统	与环评一致	4.5
	噪声	减震垫、建筑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	垃圾桶、固体废物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2
		绿化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2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5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加强水土保持工作。项目要做好整体规划，合理布局，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p>	<p>项目已加强水土保持工作。项目已进行合理布局，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p>
<p>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做到经常性洒水抑尘，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水、噪声、渣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要做到有效处置。</p>	<p>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已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定期洒水抑尘，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水、噪声、渣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进行有效处置。</p>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各产尘环节要采取有效抑制粉尘措施，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企业实行厂区封闭管理；堆场采取“三防”措施。项目采用湿法切割技术，切割机在切割石料时，循环水通过输水管同时洒水，减少粉尘排放量；对毛坯石料堆场无组织扬尘，定期洒水进行控制；厂区地面和运输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石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采取密闭围挡或遮盖等措施；食堂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p>	<p>项目对各产尘环节要采取有效抑制粉尘措施，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企业实行厂区封闭管理；堆场采取“三防”措施。项目采用湿法切割技术，切割机在切割石料时，循环水通过输水管同时洒水，减少粉尘排放量；对毛坯石料堆场无组织扬尘，定期洒水进行控制；厂区地面和运输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项目厂区不进行车辆冲洗，运输车辆采取密闭围挡或遮盖等措施；不在厂区用餐，无食堂油烟产生。</p>
<p>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在项目周边设置导洪沟，项目场区内设置截排水沟，建设废水收集沟及废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采用三级沉淀“沉淀+絮凝剂”处理工艺，池体及收集沟采取水泥硬化、防渗等措施，严格按照《湘西自治州露天矿山开采加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要求，生产废水须采用循环工艺，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回用于湿式切割和洒水降尘，废水实现零排放，项目不得设置废水排放口；完善厂区排水沟及地面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在厂区内建设不小于4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的初期雨水作为场地和周边道路洒水降尘用水，不外排；生活废水采用旱厕收集后，外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得外排。</p>	<p>项目厂区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在项目周边设置导洪沟，项目场区内设置截排水沟，建设废水收集沟及废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采用三级沉淀“沉淀+絮凝剂”处理工艺，池体及收集沟采取水泥硬化、防渗等措施，严格按照《湘西自治州露天矿山开采加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要求，生产废水采用循环工艺，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回用于湿式切割和洒水降尘，废水不排放，不设置废水排放口；初期雨水经排水沟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的初期雨水作为场地和周边道路洒水降尘用水，不外排；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后，外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p>
<p>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加强厂区绿化，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加强厂区绿化，降低噪声污染，根据本次监测数据，厂界噪声能达标。</p>
<p>固体废物防治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材边角料、废品以及沉淀池沉沙规范堆存，及时回收送给附近砂场作为生产原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材边角料、废品以及沉淀池用于居民修路或外售至当地建筑工地建设使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管理制度，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确保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p>	<p>项目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管理制度，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因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合理可行。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厂区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应与生产车间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建成运行前不得进行生产;必须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加强沉淀池沉砂清理，保证生产废水回用水质要求。

3、严格按照《湘西自治州露天矿山开采加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内容要求，建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

4、完善场地周边导排设施建设，加强场地周边绿化建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2019年7月由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年产1500立方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9月6日以永环复【2019】27号文予以批复。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评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评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监控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的无组织监控限值

6.1.2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 (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批复中未提及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6.3 环境质量

(1) 环境噪声

本项目环境噪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表6-3。

表 6-3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
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夜间	50		

(2) 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2017）的 III 类标准，见表 6-4。

表 6-4 地下水监测内容

类别	pH 值	耗氧量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执行标准	6.5-8.5	3	0.5	/	/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2017）的 III 类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7.1.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7.1.2 环境质量监测

7.1.2.1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360米居民点	噪声Leq (A)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7.1.2.2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地下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大坝乡居民水井	pH 值、耗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总氮	1 次/天，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GB/T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计, JKCY-016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计, JKCY-016	/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SX836 型, 便携式 PH 计/电导率/溶解氧仪, JKCY-120	/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1.1)	50ml 滴定管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970-2018)	UV-5100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JKFX-087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5100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JKFX-087	0.05mg/L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

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前后差值 dB (A)
2021.5.23	SC-05	JKCY-073	93.8	94.0	0.2
2021.5.24	SC-05	JKCY-073	93.8	94.0	0.2

表8-3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总氮	2022.9.22	HX220922U10101	1.00mg/L	2.0	≤15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HX220922U10105	1.04mg/L				

表8-4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总氮	B2006136	1.66mg/L±0.11	1.65mg/L	合格
石油类	B1908113	12.3mg/L±1.4	10.9mg/L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3日至5月24日、2022年9月21日至9月22日对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立方/d)	实际生产 (立方/d)	生产负荷 (%)
2021.5.23	条石	4	3.5	88
2021.5.24			3	75
2021.5.23	块石	1	0.85	85
2021.5.24			0.79	79
2022.9.21	条石	4	3.2	80
2022.9.22			3.1	76
2022.9.21	块石	1	0.86	86
2022.9.22			0.82	8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21.5.23	20.5	100.7	北	1.0
	2021.5.24	22.1	100.6	北	1.2
○2#厂界下风向	2021.5.23	20.3	100.7	北	1.1
	2021.5.24	22.0	100.6	北	1.1
○3#厂界下风向	2021.5.23	20.4	100.7	北	1.0
	2021.5.24	21.8	100.6	北	1.0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厂界上风向	2021.5.23	0.197	0.234	0.253
	2021.5.24	0.198	0.218	0.237
○2#厂界下风向	2021.5.23	0.340	0.414	0.469
	2021.5.24	0.324	0.363	0.400
○3#厂界下风向	2021.5.23	0.376	0.451	0.506
	2021.5.24	0.360	0.417	0.455
标准限值		1.0		

注：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监控限值。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监控限值。

9.2.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m 处	2021.5.23	51.8	43.5	60	50
	2021.5.24	52.6	43.4	60	50
▲2 厂界南侧 1m 处	2021.5.23	53.1	44.6	60	50
	2021.5.24	54.3	44.2	60	50
▲3 厂界西侧 1m 处	2021.5.23	56.3	44.9	60	50
	2021.5.24	57.1	44.5	60	50
▲4 厂界北侧 1m 处	2021.5.23	57.4	45.3	60	50
	2021.5.24	58.4	45.1	60	50

注：厂界噪声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由表9-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中未提及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9.3 环境质量

(1)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北侧 360 米居民点	2021.5.23	53.5	43.2
	2021.5.24	53.6	42.5
执行标准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侧 360 米居民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2) 地下水

本次验收地下水排放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9.4-6 地下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耗氧量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大坝乡居民水井	2022.9.21	无色无味较清	7.43	0.70	0.042	1.12	0.01	4L
	2022.9.22	无色无味较清	7.39	0.85	0.055	1.02	0.01	4L
标准限值			6.5-8.5	3	0.5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检测数据表明，大坝乡居民水井各监测因子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2017）的 III 类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监控限值。

(2)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渣、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砂石沉淀物定期清掏外运至周边居民修路和建筑填方使用。废边角料收集外售至当地建筑工地建设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纳入城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中未提及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因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水不外排，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气、废水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侧360米居民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2) 地下水

大坝乡居民水井各监测因子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2017）的 III 类标准要求。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项目于 2019 年 7 月由湖南美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年产 15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以永环复【2019】27 号文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4 结论和建议

10.4.1 总体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

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年产 15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4.2 建议

- （1）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 （2）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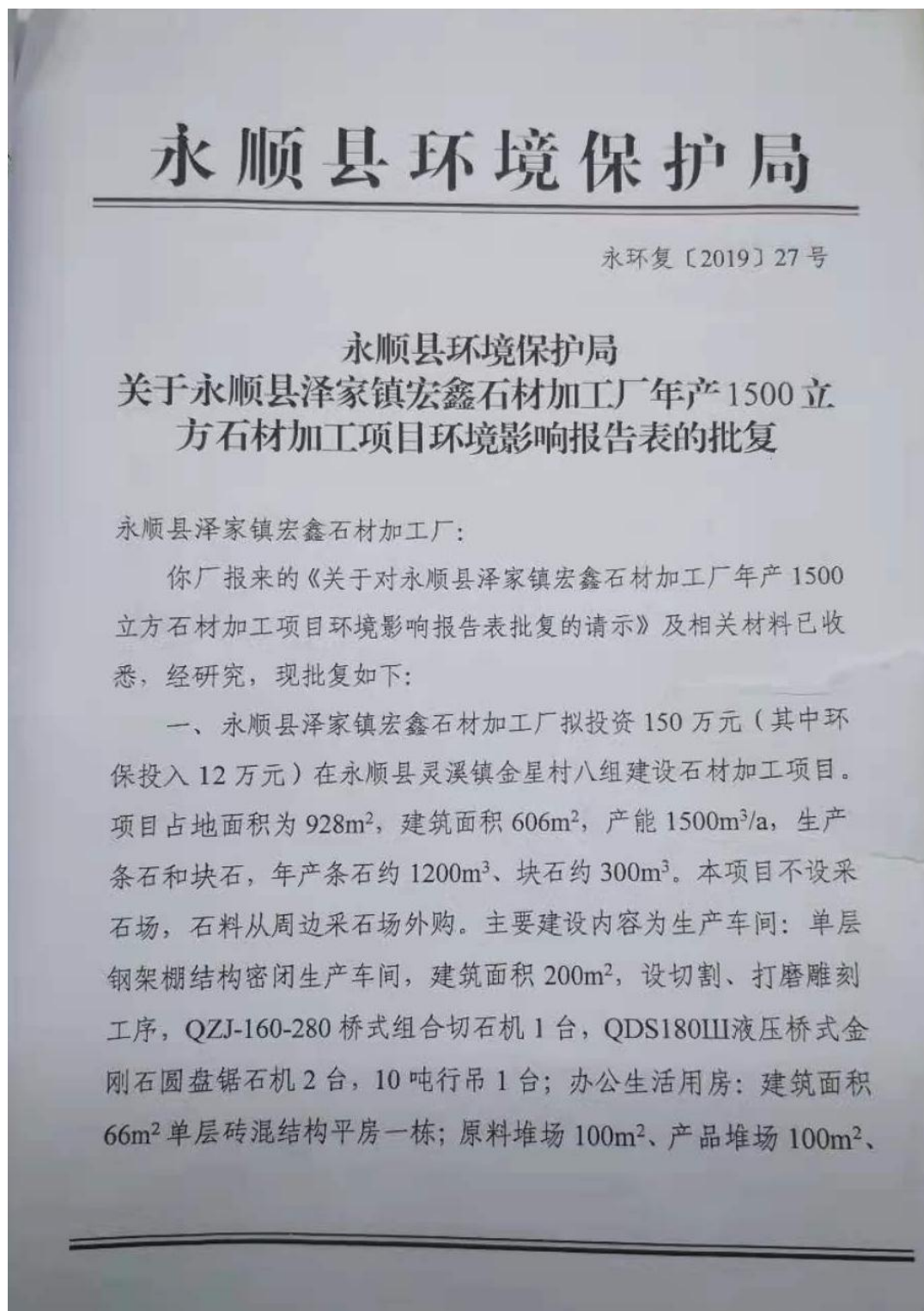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年产 15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永顺县灵溪镇金星村八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3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条石 1200 立方，块石 300 立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条石 1200 立方，块石 300 立方			环评单位	湖南美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永环复【2019】27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万元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万元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5.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33127MA4PNPXA23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环保工程、供电、室内外给水排水等工程。工程拟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竣工生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土保持工作。项目要做好整体规划，合理布局，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二）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做到经常性洒水抑尘，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水、废气、噪声、渣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要做到有效处置。

（三）强化营运期环境管理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各产尘环节要采取有效抑制粉尘措施，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企业实行厂区封闭管理；堆场采取“三防”措施。项目采用湿法切割技术，切割机在切割石料时，循环水通过输水管同时洒水，减少粉尘排放量；对毛坯石料堆场无组织扬尘，定期洒水进行控制；厂区地面和运输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石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运输车辆采取密闭围挡或遮盖等措施；食堂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在项目周边设置导洪沟，项目场区内设置截排水沟，建设废水收集沟及废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采用三级沉淀“沉淀+絮凝剂”处理工艺，池体及收集沟采取水泥硬化、防渗等措施，严格按照《湘西自治州露天矿山开采加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要求，生产废水须采用循环工艺，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回用于湿式切割和洒水降尘，废水实现零排放，项目不得设置废水排放口；完善厂区排水沟及地面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在厂区内建设不小于 4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的初期雨水作为场地和周边道路洒水降尘用水，不外排；生活废水采用旱厕收集后，外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得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加强厂区绿化，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材边角料、废品以及沉淀池沉沙规范堆存，及时回收送给附近砂场作为生产原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按照报告表监测方案要求，做好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对项目各监测因子做好定期监测，及时了解其变化情况，并报我局备案。

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加强环境管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确保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五、工程在下一步应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细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相应环保投资，严格按照《湘西自治州露天矿山开采加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州政办发〔2018〕40号）、《湘西自治州露天矿山开采加工环保整治工作指导意见》（州环发〔2018〕20号）等文件要求，认真完善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及环保措施。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我局具体负责。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9月6日

附件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年产 15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

2021 年 5 月(盖章)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由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年产 15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以永环复【2019】27 号文予以批复。

2021 年 5 月，我厂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厂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年产 15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年产 15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我厂的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厂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年产 15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自行承担。

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

2021 年 5 月(盖章)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年产 15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18 日，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根据《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年产 15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检竣监【2021】052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投资 150 万元在永顺县灵溪镇金星村八组建设年产 15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928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6 平方米。生产石条和块石，年产条石 1200 立方米，块石 300 立方米，本项目不设采石场，石料从周边采石场外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年产 15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6 日，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于以（永环复【2019】27 号）文批复通过项目环评审批。

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生态保护措施及辅助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基本和环评及其批复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初期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冷却液，故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打磨等设备工作过程中废水，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规格：10×2.5×8m）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员工人数 5 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沟进入雨水收集池（容积：80 立方）沉淀后用于场地和周边道路洒水降尘用水，不外排。

（二）大气污染

项目采用湿法作业，生产加工区为全密闭钢结构车间，

通过采取湿式作业、洒水降尘等处理措施后，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运输石料和成品的车辆往来会产生道路扬尘，运输过程的粉尘使用洒水降低扬尘；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定时洒水降低扬尘。项目汽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监控限值。

（三）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石机、锯石机、打磨机等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绿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物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渣、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沉淀池泥渣定期清掏外运至周边居民修路和建筑填方综合利用，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当地建筑工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纳入城乡统建统治统一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侧360米居民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沉淀池泥渣定期清掏外运至周边居民修路和建筑填方综合利用，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当地建筑工地综合利用。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沟进入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场地和周边道路洒水降尘用水，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大坝乡居民水井各监测因子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2017）的 III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后认为，本项目建设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无重大变动。

在该项目设计、建设和试运营过程中，建设方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要求，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承受范围内，验收材料齐全，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对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1、严格执行环保批复要求。

2、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各项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项目固废储存、运输和管理工作的，按相关标准要求落实登记台账。

验收组专家成员：见下表

2022 年 9 月 18 日

郑明 向春桃 叶斌 何明 夏海

永顺县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年产 15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地点:

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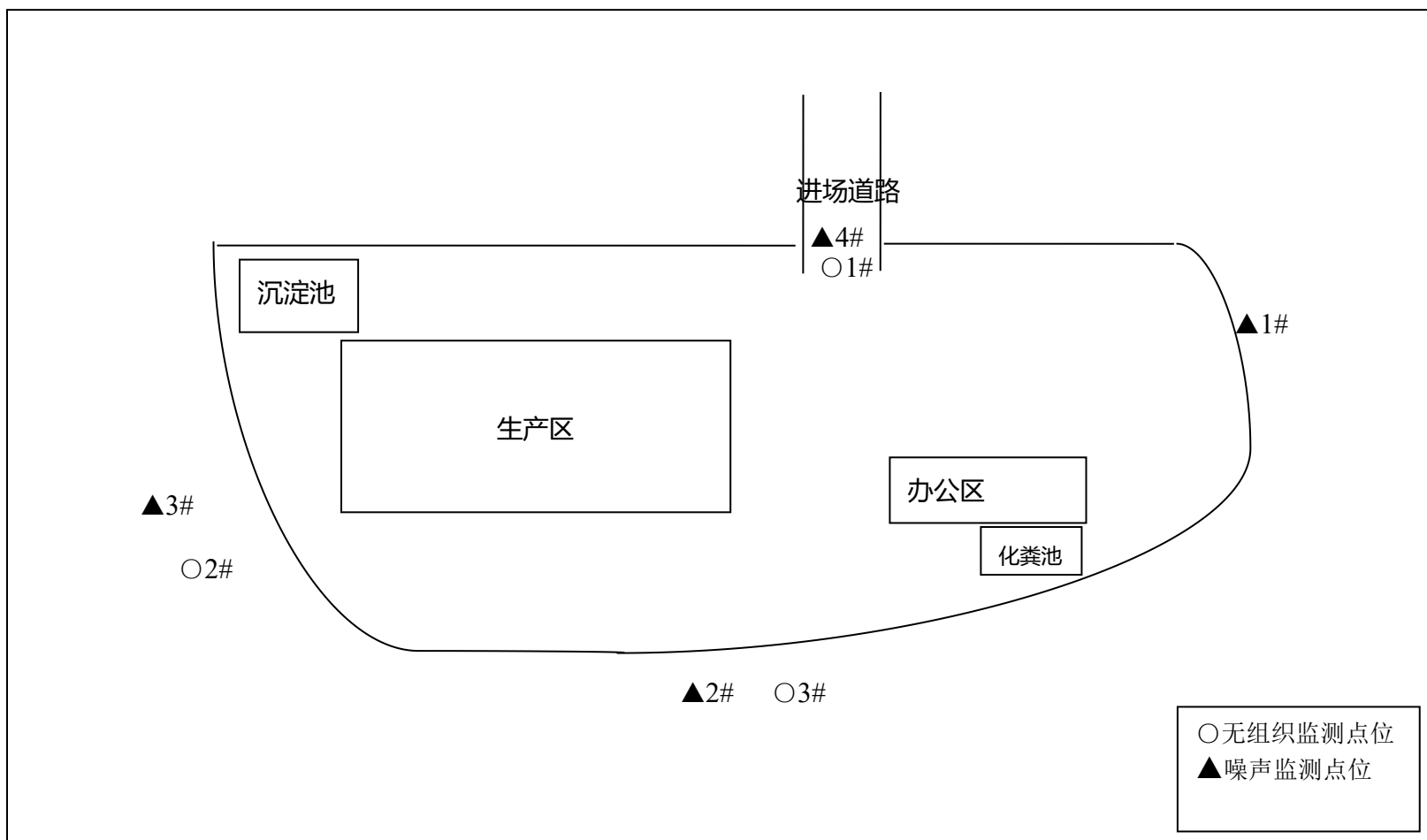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熊光饰	永顺泽家镇宏鑫石材加工厂	法人	18107432822	43307198208042416	
成员	郑光明	湖南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3637433755	433512719731121051	
成员	何春林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8020458115		
成员	马明海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508435822	433127197509210319	
成员	陈国林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50745467	4336051981020048	
成员	彭文斌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3574323269	43312719761204039	
成员						
成员						
成员						

附件 7 公示截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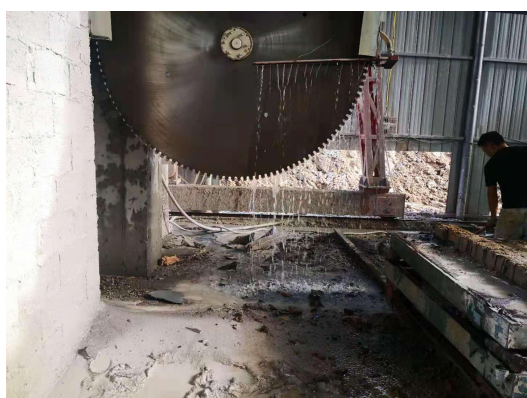
噪声北采样照片



敏感点



三级沉淀池



湿法作业



化粪池



排水沟



雨水沟



雨水池



沉砂池